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國明

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家齊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范國明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前開給付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則他上訴人於所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

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范國明、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就本件判決主文第2至4項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上開範圍內之裁判費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；又訴人范國明另就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提起上訴，是其提起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9萬8,978元（計算式：369萬8,978元＋250萬元＝619萬8,9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,57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